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聘任一名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刘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刘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谢彦辉\_\_\_\_\_ 尹 兵\_\_\_\_\_ 黄声森\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